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101.04.1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101.04.2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04.0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102.04.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03.0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103.05.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11.11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105.11.1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.10.14 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109.04.27 108學年度第2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落實通識教育並展現本校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負責規劃及協調本校通識教育課程、教學、評鑑、活動、發展計畫以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等相關事宜之執行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。
- 第 4 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，襄助主任執行相關業務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為配合業務發展得設相關委員會。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6 條 通識課程得由本中心依本校專任教師專長排課，並經授課專長審查通過。必要時得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聘任暨資格審查辦法聘請兼任教師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